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雄韬股份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1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 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万 元)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0.00	0.00	0.00
2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	0.00	33,620.27	0.00	0.00

	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0	12,856.70	249.1	1.94%
4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5,914.08	5,677.69	9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3	11,571.03	11,625.00	100.47%
	合计	63,962.08	63,962.08	17,551.79	27.44%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024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23年9月8日	2024年9月8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是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最重要战略发展目标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也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

但由于：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但在前两年广东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车辆的速度相对缓慢，雄韬所在的深圳、武汉等推进建设的氢能产业化项目由于订单不足，从而募投项目放慢投资进度。因此，上述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了行业的发展进程，市场开拓与推广不及预期。同时，现阶段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发展高度依赖于补贴政策的支持，受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的叠加影响，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奖励标准、市场前沿、

技术路线的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仓促投资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反而会增加公司成本。因此公司降低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由此导致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入较少且进展缓慢，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根据“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该等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将上述项目的建设期分别由原定的 2024 年 5 月 14 日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由原定的 2023 年 9 月 8 日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三）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的进行了重新论证：

公司认为虽然现阶段氢燃料电池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但氢能作为一种新兴的能源形式，具有可以大规模稳定储存、持续供应、远距离运输、快速补充的特点和优势。而燃料电池则是利用氢气和空气中氧气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电力，并以此电力作为驱动引擎的动力，在行驶过程中只排放水，不会排放任何污染物质，真正实现零污染、零排放。随着技术与产业政策的日趋完善，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也将随之加快。

综上，公司将加快推进“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及“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尽快完成该项目的投资。鉴于国家出台了示范城市群等相关利好政策及各地的实施细则落地，广东省含深圳、广州等雄韬有氢能布局的几个城市被列入氢能重点示范城市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总队、气象局等 12 部门共同印发《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

加氢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随着氢能相应政策的出台，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由 2024 年 5 月 14 日调整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8 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陆勇威

李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